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李昇祚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187

傳真：(02)2787-7023

電子郵件：wrebrgw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FDA品字第1111108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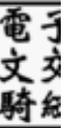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印尼農業部已註冊我國4家檢驗機構作為新鮮植物源食品
認可實驗室，有效期間自111年11月7日至114年11月6日
止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111年11月9日印尼經字第
1110000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印尼「農業部2015年第4號規定」，要求103項新鮮植物
源性食品(Fresh Food of Plant Origin)在進口時須出具
經印尼農業部認可實驗室所核發之檢驗報告始可進口，檢
驗項目包括農藥殘留、重金屬、黃麴毒素、赭麴毒素、沙
門氏菌、大腸桿菌等。受規範之產品包括水果、蔬菜、穀
類、堅果、豆類植物及種植作物等，並自105年2月17日起
實施。
- 三、本署業於111年11月9日接獲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函轉印尼
農業部第7732/KPTS/KR.040/K/11/2022號行政命令，敘明
印尼農業部已註冊我國4家認證檢驗機構作為新鮮植物源食



品認可實驗室，分別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食品實驗室-台北)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化學與微生物實驗室)、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檢驗中心)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(技術服務中心)，有效期間為3年，自111年11月7日至114年11月6日止。

四、前述印尼農業部公告資料可至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/業務專區/實驗室認證/國際合作/印尼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食品實驗室-台北)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化學與微生物實驗室)、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(技術服務中心)、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歐陸食品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歐陸食品檢驗-高雄)、安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(檢驗技術研究及服務中心)、歐陸食品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歐陸食品檢驗-台北)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(環境檢測實驗室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食品實驗室-高雄)

副本：行政院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

